

2023年汽车买卖合同 汽车租赁合同纠纷(优秀9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汽车买卖合同篇一

-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资料应保证真实有效（如身份证、户口簿、驾驶证、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等）否则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 2、乙方认真检查并掌握租赁车辆的各种性能和操作方法，点清车辆附件，验收签字后驶离。凡因乙方操作不当，保管不善造成车辆遗失或造成附件损坏，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车辆自然折旧耗损造成的损失和故障，以及因车辆本身质量、缺陷、不足等原因发生的损失和故障，由甲方承担责任。
- 3、本车使用93号汽油，因未使用指定汽油造成的车辆损失等后果由甲方承担。
- 4、乙方负责在车辆保修期内对车辆进行免费定期保养、正常保修和年检，甲方予以协助。（需承担4s店根据汽车年限和公里数制定的保养计划（包括空气滤芯、汽油滤芯、空调滤芯器、助力转向油、刹车油、变速箱油、火花塞，轮胎）
- 5、租赁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安全行车，因违法、违纪、违章所造成的法律责任，自行负责，并承担行驶过程中因自身驾驶责任造成车辆的经济损失。
- 6、如在租赁期间因违章驾驶（如超速驾驶、不按规定路线行

驶、冲红灯等被电子眼监控摄录)而被罚款或责令承担其他责任,乙方须承担后续责任。

7、租赁车辆,不得将车辆转租、出售、典当、抵押、担保或其他超出本合同的其他权利。不能私自拆装甲方的车体(件)(车辆以交付时为原状),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车辆并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8、如发生交通事故,承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裁定的责任,并承担车辆维修费用和修理期间车辆的租金(每天元人民币)。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9、租赁车辆使用期间,发生交通事故,应及时向当地公安交通、保险部门报案联系,通知甲方协助解决。如肇事后逃逸或驾离现场,乙方应承担所有违法、违章、赔偿责任。

10、租赁期内或租赁期满时,双方须共同检查租赁车辆的各种性能,点清车辆附件,验收签字后,合同终止。凡因乙方操作不当,保管不善,造成车辆损失(如划花车身)或造成附件损坏,乙方应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赔偿甲方损失,因碰撞导致的事故车辆加速折旧费用由乙方承担。

12、租赁期间,因乙方过错行为导致汽车被盗或被抢或发生自然燃烧,乙方应承担保险公司赔付不足分和车辆理赔期间的租金损失。

13、租赁的车辆不能装载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或其他违禁物品。

14、乙方不能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活动;进行体育、军事、竞赛和作测试使用。

双方约定,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限定每月行驶里程里程为公里,超里程加付0、8元/公里。

1、乙方要求延长租赁期，应在租期满前24小时通知甲方，双方共同协商重新达成协议。

2、不缔结新的合同时，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圆满结束。如因乙方原因继续使用，而不签订租赁合同，甲方有权收回车辆。

本合同相关条款的变更或删除需经双方书面确认，并达成补充协议。

1、合同期满后，乙方未办理延期手续，也未按时归还甲方车辆的，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要予以赔偿。

2、在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乙方须首先付清实际租赁期间的租金并赔偿甲方未履行部分总租金20%的费用。

3、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履行其义务，由于甲方未能完善履行其义务而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并赔偿乙方未履行部分总租金20%的费用。

1、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部分或全部迟延或不能履行其在合同项下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立即与对方协商解决办法，并及时采取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订后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其中包括政府政策改变等乙方不可控制因素等。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如因合同订立、履行或解释发生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乙方要求额外装配本合同外的零配件和设备时，必须在征得甲方的同意下进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其所有权须经甲

方书面同意，否则属甲方所有。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交纳押金，甲方交付车辆起正式生效。

2、 本合同共两页一式两份。甲方持正本一份，乙方一份。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执行。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约定处理。

出租方（甲方）：

授权人：

电话：

签订日期：

承租方：（乙方）：

证件号：

电话：

签订日期：

汽车买卖合同篇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

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基础上，就甲方出租、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房屋、土地事宜，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出租场地及房屋信息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土地位

于—————，土地面积—————平方米，土地性质为—————。

1.2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上述租赁场地上（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出租建筑面积为—————平方米，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

1.3 上述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土地、房屋由甲方按现状出租给乙方使用，其土地、房屋以及相关配套的附着物、定着物、辅助设施和生活设施一并租赁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其中房屋装修属于—————汽车有限公司所有。甲方已与—————汽车有限公司达成协议，该房屋装修部分一并由甲方出租给乙方，甲方与温州瓯尚汽车有限公司的关系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涉。有关装修等设备、设施见附件二（设施清单）

上述三项为不可分割的整体，构成甲方出租乙方承租的标的。

1.4 甲方作为该土地、房屋的使用权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甲方承诺该土地、房屋均未设定抵押。同时甲方承诺其将该土地、房屋出租给乙方已取得原土地所有权人同意。

第二条 租赁场地的用途

2.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土地、房屋甲方应保证乙方可用于汽车4s店经营使用。

2.2 乙方保证，在租赁期间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未经相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改变房屋规划设计的使用性质，不改变房屋的主体框架结构，从事第2.1条约定之外的.成产经营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还应按本合同第12.3条之规定承担责任，并恢复原状。

2.3 租赁期间，乙方必须按照政府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做好消防、公共卫生环境、治安、卫生等管理工作，健全管理体制，定期检测、检查，及时消除存在隐患。不得利用租赁场地从事违法活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噪音、废气、烟尘、异味等，需达到环保部门规定的要求，不得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租赁期间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安全问题、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租赁期间乙方正常经营活动，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乙方因经营活动与第三方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涉。

第三条 租赁期限

3.2 租赁期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受有限续租的权利。

第四条 租金的支付方式和限期

每年租金为138.9万，第九年第十年每年租金为145.8万。每年租金包含了租赁标的物的全部租金。

4.3 租金为每年一付，先付后用。第一年租金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日起十日内向甲方支付，以后每年租金应于7月1日前向甲方支付，如逾期未付的，每逾期一日，则乙方按年租金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4.4 甲方在向乙方收取租金时，应开具正式租金发票，因甲方未开具发票而造成的乙方延期支付租金则不构成违约。

第五条 其他费用

第六条 甲方的承诺和保证

6.1 甲方保证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土地及相关设备设施不存在所有权纠纷及抵押。若任何第三方对租赁房屋、土地、及相关设备设施有阻挠、阻碍、妨碍影响乙方对租赁房屋、土地正常、合理使用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和解决，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6.2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设备、设施自主购买商业财产保险

第七条 乙方的承诺和保证

7.1 乙方在使用房屋和相关设备设施时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

7.2 乙方负责购买自由车辆及其他自行添置财产的商业财产保险。

7.3 按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租金。

第八条 房屋的维护修理

8.1 租赁期间，妨碍房屋和有关设施设备因正常使用而损坏或故障时，由乙方负责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8.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和有关设施设备。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和有关设施设备损坏或发生故障的，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8.3 租赁期间，遇到自然灾害导致房屋重大损失或房屋主体结构达不到设计标准而损坏的，由甲方负责及时维修，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未能及时维修，可由乙方自行维修，所支付的维修费用在来年租金中扣除，甲方应赔偿未能及时维修给乙方带来的损失。

第九条 房屋、设施设备的改造和添加

9.1 乙方在甲方现有房屋基础上，需进行搭建的，应征得甲方同意，若需取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由甲方协助乙方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如需甲方提供相关房屋信息材料的，甲方不得推脱。租赁期满或本协议提前终止，乙方搭建的房屋以及不可移动的附属物应无偿归甲方所有。

9.2 乙方自行购置、添置的设施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时在不影响甲方房屋结构安全的前提下乙方可自行拆除或双方约定折价给甲方。

9.3 在租赁期间，若发生国家征用、拆迁等，土地、房屋的拆迁补偿归甲方所有，经营补偿及乙方购置的设施设备补偿归乙方所有。

第十条 房屋、土地的买卖和抵押

到通知后三十日内决定是否购买，逾期未做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10.2 甲方出售本合同项下的房屋、土地时，不得影响乙方根据本合同对房屋、土地的租赁使用权。

10.3 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租赁的房屋、土地抵押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应在抵押合同中明确，该房屋、土地已出租给乙方的事实，且不得因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而影响乙方对房屋、土地的使用权。

第十一条 合同提前解除

11.1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一) 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被政府收回的；
- (二) 该房屋、土地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 (三) 该房屋、土地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 (四) 该房屋在租赁期内因不可抗力导致损毁、灭失的。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拟提前解除本合同的行为均系违约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且必须提前十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12.2 甲方在租赁期内拟提前解除本合同的，甲方除退还乙方未履行期间的租金外，并按当年租金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12.3 乙方在租赁期间拟提前解除本合同的，甲方不退还未履行期间的租金，同时乙方应按当年租金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汽车买卖合同篇三

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

身份证号：

鉴于：

1、甲方向xx银行(请将具体银行名称写清楚)(以下简称贷款

银行)申请购车贷款购买汽车从事工作、生活需要,并委托乙方为其汽车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乙方同意为甲方汽车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服务。

2、甲方以其购买的该车辆为乙方提供质押反担保(如甲方违约造成不能按时还款,乙方将车辆抵押给银行)。

现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证担保及相关事宜,在遵循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甲方向贷款银行申请个人汽车贷款,请求乙方为其提供保证担保,该车系由甲方家庭财产购买并抵押给贷款银行。

第二条乙方依据甲方的申请为甲方与贷款银行签订的《个人购车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第三条经双方协商,甲方不向乙方提供担保服务费。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提供真实资料及资信情况,经乙方调查核实并确认真实有效后,甲方可以请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为其按揭购车向贷款银行提供保证担保。

2、甲方提前还清银行借款本息时,可以请求乙方积极配合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3、甲方应当于该车在公安局办理登记后在贷款银行顺位后为乙方再签订一份交通事故责任分划协议,附后。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真实合法的资信资料。
- 2、甲方应按照与贷款银行签订的《个人购车借款合同》中约定条款，全面按期履行其还本付息等义务；如未按期还款付息，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将车辆交付乙方由其处置，甲方应交出车辆，并且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4、在乙方提供担保期间，如乙方调查核实发现甲方有提供虚假资料骗取银行贷款和乙方担保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将车辆交付乙方由其处置。并放弃抗辩权，并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5、甲方在贷款担保期间内，应善意使用车辆并尽到善良管理人义务，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将车辆交付乙方由其处置。
- 6、甲方在贷款担保期间内，应委托乙方在乙方指定的保险公司购买机动车辆交强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和机动车财产保险，如甲方未按本条规定履行，则视为甲方放弃继续履行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凡因机动车辆发生保险索赔事项，甲方均应委托乙方办理索赔。
- 7、车辆在还款期内使用时出现质量问题和产品存在缺陷时，应由甲方向汽车经销商及生产厂商进行索赔及处理，甲方不得以此作为拖欠银行按揭月供款的理由。
- 8、甲方在分期付款期内，应严格遵守车辆使用性质和维修保养的规定，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自行拆卸、更改车辆结构、车身颜色等。否则，其后果均由甲方自己承担，并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9、因该车被损毁、灭失或者征用的，甲方应当将相应的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用于提前偿还银行贷款或者将其提存。
- 10、甲方应对其汽车贷款负有完全的`偿还义务，此义务不因

抵押物的灭失而消失;如抵押物灭失,甲方应以本人及其家庭共有财产全额偿还汽车贷款。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拥有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信证明、相关个人资料和资信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或委托专业调查机构、律师进行资信调查的权利。

2、在资信调查结束后,乙方根据甲方的具体资信情况,有权选择担保或不予担保。

3、在有效担保期限内,乙方对甲方的资信情况有知情权,如乙方发现甲方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乙方担保,乙方有权终止担保合同,无条件追回甲方所购车辆,并进行处置后归还银行贷款余额,不足部分继续向甲方追索,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4、甲方未按与银行签订的《个人购车借款合同》的约定归还月供款的,甲方承诺无条件将车辆交由乙方处置并放弃抗辩权。乙方有权依据银行的授权,代为行使抵押权人的权利,对车辆进行处置,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在贷款期间,应在合法的保险公司购买机动车辆续期保险,负责告知乙方。

6、因甲方违反与银行签订的《个人购车借款合同》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向银行承担保证但保责任的,乙方有权在向银行承担责任前或者后向甲方追偿;此时,甲方应当以本人及其家庭共有财产全额偿还。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在甲方的申请下，根据甲方的资信情况为甲方提供担保。

2、乙方在资信调查过程中，依法对甲方相关个人情况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均应全面遵守和履行本合同之全部条款，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相应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按乙方向银行提供担保总额的10%计算。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支付。

二、守约方除违约金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其违约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以及为实现权利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三、甲方违约，造成乙方需变卖或拍卖其车辆，车辆的变卖、拍卖款应首先支付银行贷款本息以及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对不足部分，甲方仍应承担清偿责任，乙方对甲方具有追索权。

第七条因双方争议而发生的诉讼，由惠州市人民法院管辖。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各执一份，双方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按手模)：

身份证号：

乙方：

20xx年xx月xx日

汽车买卖合同篇四

出租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经济担保：

1. 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租用甲方车辆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止。车牌号：_____，驾驶员_____，证号_____。计价每日租金_____元/24小时/_____公里，月租金_____元，本车现金价格_____万元。

2. 租期暂定二年，如有违约，罚收违约金。(违约金5000元)

3. 甲方只承担车辆每年保险及年审费用，其余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车辆在每行驶5000km保养一次，必须在有资费的悦达. 起亚4s店进行，并索取保养凭证。

5. 乙方如需要发票，税金一律由乙方承担。

以上条款包括所附《车辆租用须知》内容出租方已明确告知承租方、担保方，已完全理解并认可签字。

出租方：_____承租方：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住 址：_____住 址：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汽车买卖合同篇五

运输合同是承运人将旅客或者货物从起运地点运输到约定地点，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合同。运输合同包括：客运合同、货运合同、多式联运合同。以下是关于汽车运输合同模板，欢迎阅读！

甲方(托运人)

地址：

乙方(承运人)：

地址： 驾驶证编号：

车牌号码：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依据《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就货物运输等问题 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一、合同期限：本合同履行期限从月日至本次运输货物卸车完成为止。

二、在上述合同期限内，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货物，运输方式为汽车公路运输。

货物运输名称：

数量：

价值：

运费：

到货地点：

收货人：

运输期限：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的原则进行包装，甲方货物包装不符合上述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甲方不予更正的，乙方可拒绝起运。

2、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运费。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2、承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如出现此类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

3、乙方在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时，应向其索要收货凭证或收取货款，在返回后，应将其收取的货款或收货凭证及时交付给甲方。

4、乙方对甲方交付承运的货物负有安全保护义务，若运输途中发生货物被盗、毁损、雨淋等，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事故由乙方自己负责。

五、运输费用运输完毕一次性结清。

六、由于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双方都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协议未经事宜，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抵触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盖章后生效，每份协议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收货联系电话：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年 月 日

经由某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由 (以下简称乙方)从奇瑞配套供应商(以下简称丙方)处运输配套零部件至甲方，乙方全权负责甲方的汽配零部件运输及相关工作。

甲方与丙方就执行与乙方的运输及相关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签订人

甲 方： 某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 册 地 址：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注 册 地 址：

丙 方：

法定代表人：

注 册 地 址

第二条 包 装

1. 丙方的包装应符合甲方的《包装认可协议》。
2. 乙方对甲方与丙方的《包装认可协议》进行确认。
3. 只有经过三方共同确认的包装后，运输事务才可执行。
4. 经三方确认的产品包装，未经甲、乙方同意丙方不得更改。

如丙方未经甲、乙方同意更改包装，由此造成帐物混乱或增加的管理等费用一切由丙方负责；若包装协议需更改，产生费用增减，由甲方和丙方协商解决。

重新签订新的《包装认可协议》。

第三条 到货计划

1. 丙方执行甲方原有采购计划进行备货。
2. 具体计划由甲方和丙方商讨提供，采用jit看板供货，即甲方发出看板需求由乙方传至丙方，丙方按照看板的需求进行发货。

3. 如出现新的供货方式的变化，由甲方通知丙方，协调解决。

第四条 到货与验收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段送至甲方。

2. 丙方在货物发出后，应随附供货清单、出厂检验单(含合格证或检验合格章)、提货单、附带看板给甲方，作为甲方收货或办理货物入库的依据。

3. 甲方在收到货物后及时根据供货清单对乙方货物数量和外观质量进行检验，办理收货手续。

如实收货物与发货清单相符，甲方在供货清单上签盖章认可，作为对帐凭证及甲方付款的依据之一。

如没有免检的零部件由甲方收到货物两个小时内进行检验，该货物合格后交付。

否则，在下次乙方运输返回时带回上次不合格品至丙方。

4. 如实收货物(含内包装数量)与供货清单不相符或有错装、缺件、不合格等现象，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丙方，并根据具体情况协商解决。

乙方、丙方应保证甲方的生产线正常运行。

第五条 运输

1. 乙方保证能使用甲方指定的运输车型及车辆装备的要求

2. 乙方保证运输使用车辆的整洁与卫生。

3. 乙方保证执行甲方规划的外部运输路线。

4. 甲、乙、丙方将每月记录的运输数据进行核实，以便费用的结算。

具体运输数据包括：每日/每月的运输频次明细(单向行程)、运输总天数(天当日按8时至次日8时计算)。

5. 对由于乙方运输不善或未按甲方规定运输引起任何丙方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服务

1. 甲方承担乙方运输的货物和器具的本方装卸服务。

2. 丙方承担乙方运输的货物和器具的本方装卸服务。

3. 本着对甲方和丙方提供优质服务的原则，乙方可以提供运输以外业务的服务。

4. 乙方无偿提供因为零部件质量问题产生的紧急运输，丙方无条件配合，以保证甲方生产线的正常生产。

5. 运输以外业务的服务，其服务费用另行协商解决。

第七条 三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甲方根据库存和生产计划对丙方下发《供货计划》，以确保丙方的生产顺利、库存合理。

2. 甲方保证按照到货批次，对货物进行先入先出。

3. 甲方有责任把供货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及时反馈给乙方。

4. 保证对乙方装卸服务及时，对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坏负责。

5. 甲方负责看板需求信息的发出，并对看板的流失负责解决。
6. 甲方负责解决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责任纠纷。
7. 甲方负责发出紧急运输信息的发出。
8. 负责运输数据的记录
9. 甲方对乙方与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价。

乙方责任：

1. 严格保证产品运输过程中的质量，运输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独立承担损失。
2. 承担从丙方发货到甲方入库前货物数量差异的责任。
3. 保证能按照看板需求的数量、准时完成自己的运输服务。
4. 承担因运输原因影响甲方生产线停产的处罚，按甲方生产线每停线一分钟罚款5000元计算。
5. 负责看板的传递以及其传输过程中流失责任。
6. 负责运输数据的记录。
7. 负责承担甲方产生的紧急运输。
8. 不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运输，乙方应偿付丙方违约金 5000 元/次，同时甲、丙方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丙方责任：

1. 负责产品的包装质量。

2. 负责开具《供货清单》，为清单的正确性负责。
3. 保证对乙方装卸服务及时，对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坏负责。
4. 承担因合作、装卸不及时等原因影响甲方生产线停产的处罚，按每停线一分钟罚款5000元计算。
5. 负责运输数据的记录。
6. 无条件承担紧急运输的配合工作。
7. 承担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

第八条 运输收费标准

一、本地的短途运输的收费标准(本标准仅适合短途)

- 1、乙方运输费用的收费标准为 元 /月 (一月26个工作日)。
- 2、如果有一个月的工作日非标准的26日，增减的天数按 /日的标准在月费用上增减。
- 3、乙方的运输费用由丙方：
共同承担。

(附运输费用分摊标准)

- 4、乙方的运输费用结算策略与结算时间为当月1日开始结算上月费用。
- 5、甲方不介入费用的收取与分摊。

二、上海等地的长途运输的收费标准(本标准仅适合长途)

- 1、乙方运输费用的收费标准为 元/次
- 2、乙方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 3、乙方的运输费用结算策略与结算时间为当月15日开始结算上月费用。
- 4、甲方运输费用的收费标准为 。
- 5、甲方的费用由丙方承担。
- 6、甲方的运输费用从当月的丙方的货款中扣除。

第九条 不合格退件

- 1、丙方每半月对甲方出现的不合格品进行一次处理。
2. 甲方负责将丙方装配不合格件统计，出具《不合格退货单》，由丙方确认或丙方授权乙方确认。
3. 经过丙方确认或乙方确认的不合格退件由甲方装载与乙方的运输车上，运至丙方，不在单独组织运输，不合格品的返回运输乙方不计算费用。
4. 对没有免检的零部件出现质检不合格的产品由乙方返回丙方时，及时带回。
5. 其他因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由乙方与丙方双方另行解决。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因任一方因不可抗力未能履行本合同，对于不可抗力的影响存续期间不履行其义务。

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10日内立即将不可抗力事故原因、事故持续时间以及事故的影响通知给另两方，并且提供充分的证据。

第十一条 争 议

合同在履行中如果发生争议，三方应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无效，三方同意提请在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及期限

1、未作说明的地方，以甲方管理制度和管理要求为准。

2、本合同一经三方签立即生效。

(a)乙方在报价、服务和运输过程中有欺诈行为；

(d)乙方在接到就甲、丙方违约通知的7天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f)针对协议所述产品而言，乙方从事非法、违反有关法律的行为。

(2)一旦本协议终止：本协议一经终止，所有一方所欠对方金额(双方有争议的款项除外)都应结清，所有的付款周期仍然为上述付款的规定。

(3)本协议可在每次规定的期限到期后自动续延6个月，除非一方在该期限到期至少90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其他两方发出终止通知。

否则连续多次，本协议为是一个固定期限的协议。

第十三条 其他

1. 三方都必须遵守法律法规。

汽车买卖合同篇六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乙方就订购所需车辆（以下简称[合同车辆]）事宜，与甲方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本合同]。

1、交付方式按以下第（ ）项进行：

（1）乙方至交付地点自提自运；

（2）甲方将[合同车辆]运至乙方指定的地点，运费为_____，由_____支付。

1、付款方式：乙方付款将按照以下第（ ）项进行

（1）一次性付款

在[本合同]签订之时向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款]。

（2）分期付款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_____ %即人民币_____元，并在_____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余下部分。

（3）贷款付款

乙方要求以担保方式贷款付款的，向甲方指定的金融机构申

请汽车消费贷款。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_____日内，向甲方支付首付款及相关费用，即人民币_____元。甲方在收到金融机构发出的《批准贷款通知书》后[本合同]方生效。

2、支付日期以甲方帐户显示收到全部合同总价款为准。

[合同车辆]验收应于交货当日在交货地点进行。验收完成后，双方应共同签署验车交接单。乙方未提出异议，则视为甲方交付的[合同车辆]之数量和质量均符合[本合同]的要求。

六、甲方保证

1、[合同车辆]已经过售前的调试、检验和清洁。

2、[合同车辆]符合随车交付文件中所列的各项规格和指标。

3、不改变[合同车辆]的出厂状态，即不改动或改装[合同车辆]，不添加任何其它标记、标识。

1、乙方是所购[合同车辆]的最终用户。乙方不以任何商业目的展示[合同车辆]或将[合同车辆]用于有损[合同车辆]品牌形象的活动及行为。

2、乙方所购车辆仅在中国使用，不再出口至其它国家或地区。

3、乙方在购车前，已事先获得合法的资格，并在购车后依法规定的时间到有关车辆管理部门依法办理一切登记手续，否则因此造成的不良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保证不移去所购[合同车辆]上的徽章或商标等标志，或用其他方式来掩盖或替代。

1、乙方所购[合同车辆]为合格产品。但是双方明了，[合同车辆]的重量、功率、油耗、最高时速及其他具体数据只被视

为近似值。

2、[合同车辆]的质量担保范围及方式见随车所附的《使用维护说明书》。

3、乙方及其许可使用[合同车辆]的人员，应按《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规范使用、保养和维修，如有违反，造成和/或引起[合同车辆]的损坏或故障，则不能获得质量担保服务。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合同车辆]以出租营运目的使用或转售。为此双方约定，乙方若有违反，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质量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包括免除甲方和/或制造商的质量担保责任及其它质量责任。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则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但是，该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负有及时通知和拾天内提供证明的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

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解决。

1、乙方提取[合同车辆]之时起，对[合同车辆]将承担全部风险，包括因不当使用[合同车辆]而造成的损坏和/或损害。

2、如果乙方虽已提车，但尚有本合同约定的车款没有付清，[合同车辆]的所有权属甲方，且乙方不得将[合同车辆]用于抵押或其它债权担保。甲方据此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合同车辆]并向乙方收取车辆使用费。

3、[本合同]双方申明，双方是自愿签署[本合同]的，对[本合同]项下各条款内容经仔细阅读并表示理解，保证履行。本

合同为[合同车辆]买卖的全部法律文件。有关[合同车辆]的任何广告、宣传单张、推介资料、或其他媒体形式的信息仅供乙方参考。

4、[本合同]一式叁份，双方各执壹份，壹份交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备案，经双方共同签署即为成立。

5、甲方依据《排放控制用车载诊断[obd]系统简介及使用手册》的内容，已向乙方详细解释了[合同车辆]obd系统的配置和性能，并明确告知了相关使用要求，对不符合使用要求而可能产生的后果也作了充分的提醒。

6、乙方对甲方的上述告知和提醒已充分理解并自愿购买[合同车辆]。

合同签署：

甲方（盖章）： 乙方（或代表签字）：

代表人： 盖章：

汽车买卖合同篇七

出租方：

承租方：

本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订。

第一条 出租方的权利

1. 拥有租赁车辆所有权。

2. 依合同向承租方计收租金及约定费用。

第二条 出租方的义务

1. 向承租方交付技术状况为一级标准、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以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 交接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

3. 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以及承租方按操作规程使用租赁车辆出现的故障维修服务。

4. 提供本市行政区域内故障、事故的24小时救援服务。

5. 承担不低于80%的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 租赁车辆现值损失。

6. 承担保险公司相关条款范围内的第三者责任险。

7. 对所获得的承租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条 承租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的约定拥有租赁车辆使用权。

2. 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3. 有权获得出租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相应服务。

第四条 承租方的义务

1. 如实向出租方提供驾驶本、身份证、户口本、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资料。

2. 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3. 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
4. 妥善保管租赁车辆，维持车辆原状。未经出租方允许，不得擅自修理车辆，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
5. 协助出租方按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及维修保养。
6. 承担不高于20%的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承担因交通事故引发的其他责任。
7. 保护出租方车辆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得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
8. 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被盗抢时，应立即向公安、交管等部门报案并在12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并协助出租方办理相关手续。
9. 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租赁期内，如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10. 租赁期满，应按时返还租赁车辆及有效证件。

第五条 租金、保证金

1. 租金单位为 元 / 年、元 / 季、元 / 月、元 / 天、元 / 小时。租金标准双方约定。
2. 承租方用保证金提供担保的，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应退还承租方。双方经约定也可采取其他方式担保。

第六条 意外风险

1. 双方约定的意外风险责任，出租方可向保险公司投保或以其他方式承担。对约定分担的意外风险未投保的，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参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2. 政府政策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其他无法归究于承、租双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平原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出租方的违约责任

出租方未能履行向承租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车辆、服务等义务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经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租赁车辆达不到一级标准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不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救援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出租方应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并支付停驶期间租金20%的违约金。
3. 维修、救援后租赁车辆仍无法恢复使用功能，出租方应提供相当档次替换车或采取其他措施。
4. 因承租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的，出租方应严格依照汽车维修规定的标准收取修车费用。

第八条 承租方的违约责任

承租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纳费用、使用租赁车辆、保管租赁车辆、归还租赁车辆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逾期交纳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租金总额的0.5%交纳滞纳金。逾期归还租赁车辆的，除继续计收租金外，应交

纳逾期应交租金20%的违约金。

2. 提前解除合同归还租赁车辆的，应按未履行部分租期租金总额的20%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已交纳租金的，出租方在扣除违约金后应将余款退还承租方。

3. 承租方有下列行为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车辆：

(1) 提供虚假信息。

(2) 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

(3) 转卖、抵押、质押、转借、典当、转租租赁车辆或确有证据证明存在上述危险的。

(4) 确有证据证明承租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4. 不按车辆性能或操作程序使用而造成的租赁车辆修理、停运损失；承担因过失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的损失。

5. 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造成的损失。

6. 未协助出租方按时参加车检或维修保养而造成的损失。

7. 非出租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责任。

8. 违反交通安全法规时，应在被告知的5日内接受处罚。如拒绝接受处罚，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将作为违章责任人被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第九条 担保条款

如采用保证人提供担保的方式，保证人应就承租方履行本合

同的义务负连带保证责任。

第十条 特别约定

承、租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增加、细化做为补充条款，但不得违反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违反公平原则。补充条款中含有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本合同条款中规定应由出租方承担的责任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1. 承租方如要求延长租期，须在合同到期前提出续租申请，出租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2.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或向北京市汽车租赁行业组织、各级消费者协会等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未果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双方选定的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出租方（盖章）：_____ 承租方（盖章）：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保证人（盖章）：_____

住所：_____

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汽车买卖合同篇八

合同编号：

出质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质权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保管人名称（以下简称丙方）：

地址：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回购人名称（以下简称丁方）：

地址：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甲、乙、丙、丁四方在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将其名下的货物质押给乙方，用以担保甲方能够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归还贷款等事宜，四方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项下质押物位于丙方项下仓库的甲方在质押期限内存放的全部货物。

第二条 质押期限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第三条 甲方保证，在质押有效期限内，甲方在丙方仓库所存货物的总价值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整（大写 伍佰万元整），乙方享有的折扣率为_____％。

第四条 为了充分保证乙方到期能收回贷款/顺利行使质权，甲、丁方保证，在甲方到期不能按照主合同约定归还贷款/利息，丁方将按照乙、丁双方所签订的回购协议，全面收购甲方在丙方仓库所存货物，并且收购的货物总价值不低于500万人民币。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应向乙方提交甲方当日在丙方仓库所存货物清单，并在有效期限内及时向乙方更新存货清单。

甲方在提货后，应向乙方提交有丙方盖章/签字确认的提货清

单和在库货物清单；甲方应保证在每次提出货后，其在丙方仓库中所存货的总价值不得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5.3 在质押有效期限内，甲方在丙方存入货物的，应该提前通知乙方；存货后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含有丙方盖章/盖章的存货清单和在库货物清单。

5.4 甲方不得利用虚假资料等方式其咋、骗取乙方出具同意提货清单/共同委托提货清单，不得伪造、变造乙方盖章/签字，更不得与丙方共同串通、欺诈损害乙方的利益。

5.5 主合同规定还款期限期满后，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关事项归还贷款、利息等相关费用，甲方不得无故拖延，否则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行使质权，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6.1 在质押的有限期限内，乙方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不妨碍甲方的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有权随时对甲方在丙方所存货物进行清查，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丙方不得予以拒绝/阻扰/无故拖延。

6.2 乙方发现所存货物总价值低于合同约定的数额时，有权要求甲方在追加存货/提供价值相当的担保；如若甲方积极履行提供担保或者追加存货的，乙方可以保留追究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否则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3 在质押有限期限内，甲方向乙方提交提货申请书/共同委托提货书应提交必要的材料和单据，且应给予乙方必要的时间进行审查和签发。倘若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错误签发提货申请书/共同委托提货书而受到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6.4 在质押的有效期限内，甲方向丙方仓库存入货物的，应事先通知乙方，并在存货入后向乙方提交有丙方盖章/签字的存货清单和在库货物清单。

6.5 在甲方到期不能归还贷款、利息等相关费用时，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行使质权要求丁方按照回购协议的约定，回购货物。

第七条 丙方的权利义务

7.1 在质押有效期内，丙方应负责妥善保管质物，并负有监督甲方所提/存货物和及时通知乙方的义务，丙方因此所需保管费等其他支出全部由甲方承担。

7.2 丙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只有甲方提存货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时，丙方才会允许甲方提存货物；在乙方有正当理由核查甲方存货时，丙方将会予以积极的配合。

甲方如需存货，丙方应认真核查所存货物是否与存货清单一致，并在存货清单和在库货物清单上盖章/签字。

7.4 丙方有权在甲方提/存货的过程中进行监督；在甲方提/存货后，丙方应认真核查甲方的提存货物情况，确认无误后在甲方的提货清单和在库货物清单上盖章/签字；若丙方发现甲方提/存货物出现有损乙方利益的行为，丙方应及时予以阻止，并在第一时间内通知乙方。

7.5 丙方应定期的核查甲方的在库货物情况，并向乙方报告；倘若丙方发现甲方提货后/其他时间内，甲方在丙方仓库的在库货物总价值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时，丙方有义务在第一时间内通知乙方。

第八条 丁方的权利义务

丁方应在甲方到期不能按照主合同约定归还贷款/利息，丁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按照甲、乙、丁三方所签订的回购协议，全面收购甲方在丙方仓库所存货物，并且收购的货物总价值不低于500万人民币（详见附件乙丁双方签订的回购协议）。

第九条 费用承担

本合同项下有关公证、保险、签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其他注意事项

10.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要求丁方提前收购质物。

10.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转移、再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本合同项下质物将影响乙方利益的，应取得乙方同意并就有关事项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3 在库货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乙方权利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应的担保；甲方不提供的，乙方有权要求丁方提前收购质物；所得的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与甲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10.4 质权因第三方的原因所得的赔偿金，视为出质财产。乙方有权优先抵偿甲方所担保的债权，不足以抵偿的部分，乙方有权另行追索。

10.5 甲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要求丁方提前收购质物；丁方出现以下情况的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新的保证人或者回购人。

- (1)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经延期后仍未履行债务；
- (2) 债务人死亡而无继承人或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 (3) 债务人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处理质物所得价款，优先清偿债务；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还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一条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11.1 本合同由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成立，自质物移交完毕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丙、丁中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四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11.3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丙、丁中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11.4 主合同债务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合同的，质权即自动终止，乙方应返还质物及有关单据。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反合同第一、四、五、十条的规定，乙方除可提前收回贷款及利息外，还可要求甲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债务总额分20%的违约金，并要求甲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

12.2 甲方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其它类似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给予赔偿。

12.3 丙方违反合同第七、十条的规定，造成乙方受到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支付主合同项下甲方债务总额分20%的违约金，并要求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所受损失的责任。

12.4 甲、丙双方故意串通、共同隐瞒、欺诈损害乙方利益的，甲丙两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共同支付主合同项下债务总额分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

12.5 丁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十条规定的，乙方有权要求丁方向其支付甲乙主合同项下甲方债务总额分20%的违约金，并要求丁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所受损失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六条：其他约定：

第十七条 付款方式：

帐户名称：

开户行：

帐户号：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丙方（公章）： 丁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附： 质物清单、回购协议及有关证书、单据一式两份。

汽车买卖合同篇九

销售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负责经办人： 手机：

买受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或公司注册号：

地址： 邮编：

电话：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就购买甲方汽车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汽车品牌：

型号：

车身颜色：

坐椅颜色/材质： 真皮 ；其他 .

发动机号：

车架号：

产地：

制造商：

自排挡或手排挡：

新车或二手车：

甲方所交付的车辆如果是新车，甲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车辆不是返修车、库存车，且应为零公里车（因办理手续、提车而进行的必要移动除外）；甲方所交付的车辆如果是二手车，甲方保证：车辆没有被抵押、没有被司法机关查封，里程表上的记录是真实、可信的，没有对其进行任何里程回拨。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该金额由以下几部分构成：

1、车价； 元

2、购置税； 元

3、保险费 元；

4、牌照费 元；

5、本合同第五条第 款的代办费 元。

乙方不再承担任何加急费、手续费、运费、出库费等费用。

交车地点： 交车时间：

付款方式： 付款时间：

，甲方可向乙方提供以下服务，乙方打勾选定如下服务项目，同时应按甲方和保险公司、银行、车辆登记机关的要求提供相应所需的文件和证明。

甲方完成上述代办事宜后，应将相应的牌照、发票、保险单等票据凭证完整地交给乙方，乙方按票证据实支付。

因办理上述手续而产生的代办费由双方约定，甲方亦可免收代办费。甲方的代理行为应在乙方的委托授权范围内进行，否则后果自负，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代理乙方向保险公司购买有关汽车保险； 代办费：

2、代理乙方向有关银行提出并办理汽车贷款； 代办费：

3、代理乙方参与汽车牌照的投标； 代办费：

4、代理乙方为所购汽车上牌； 代办费：

5、乙方要求的其他服务。 代办费：

1、甲方向乙方出售的汽车，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汽车质量标准和汽车行业标准。如果汽车制造商的企业标准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必须达到企业标准。甲方出售的车辆应当与随车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或车辆使用书的质量状况相一致。

乙方对车辆的特殊质量要求如下：

2、甲方向乙方出售的汽车，必须是在《全国汽车、民用改装车和摩托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上备案的汽车。

3、甲方向乙方出售汽车时要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所销售车辆的基本情况，并提醒乙方注意有关车辆的非缺陷性的. 瑕疵状况，不得做虚假陈述或隐瞒车辆的真实状况。

4、甲方在向乙方出售车辆时必须向乙方提供以下书面文件：

（1）汽车销售发票；（2）车辆合格证；（3）保修卡或保修手册；（4）中文说明书；（5）随车工具及附件清单；（6）车辆行驶证、登记证及以往维修记录或维修单位和所投保的保险公司的名称、地址、电话（二手车）。

5、乙方在购车时应认真检查出卖人所提供的车辆证件、手续是否齐全。

6、乙方在购车时应对所购车辆的使用性能及外观进行认真检查、确认。

7、如乙方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当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8、甲方应当在交车时向乙方提供车辆交接单一份（见附件），由乙方对该车的外观、使用性能进行检查、确认。

9、甲方及车辆生产商应保证车辆在正常行驶状况下的安全性，而无安全隐患，《产品说明书》或《产品使用书》应对安全操作方法、安全装置的时效、安全性的检测等作了详尽说明，并向乙方作了明确的告知。销售方及生产商应保证车辆在有效期内，所有《产品说明书》或《产品使用书》所载明的安全装置都处在有效的使用状态。

10、汽车在购买后，由买受人负责与生产厂家的特约维修站联系、解决，但甲方应提供联络、沟通及协助的便利。甲方及车辆生产商应建立一定数量的特约维修站，并保证车辆能及时获得修理，汽车零部件充足，收费合理。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不按本合同的约定交付车辆，或交付车辆质量不符合本合同条件的，或车辆有潜在的隐蔽瑕疵无法在交接时查验的；乙方不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车款；不配合对方办理车辆贷款、保险、上牌的；任何一方违反保证、承诺条款或不履行协作配合义务，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均须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要求降低价款、无偿修理（七日内修理完成）、支付违约金（以每迟延一日，以车辆总价款的5‰计算）、换车、继续履行本合同、解除本合同的各项权利，上述权利可由守约方根据不同情况合理选择。

2、如属于在汽车交车以前出现的质量问题（包括外观），甲方未向乙方明示的，乙方有权按照本条前款规定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但甲方有证据表明对质量问题没有过错，甲方是不知情的，则甲方可以免责。

甲方虽然已向乙方交车，但在甲方按照本合同第5条提供相关服务如上牌、代办保险时造成车辆损坏的，甲方应当及时免费修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适当降低车价或赔偿损失。

车辆的主要部件和系统如发动机、电路系统、油路系统、制动系统、方向系统出现故障而1年内经2次修理后仍不能修复的，且甲方隐瞒车辆真实状况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情形严重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甲方提供的汽车由于各种部件发生质量问题，造成车辆频繁维修，而影响到乙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赔偿损失；问题严重导致车辆无法正常行驶的，且甲方隐瞒车辆真实状况的，乙方可以要求解除合同。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即生法律效力；但如果乙方购买车辆按揭贷款的，双方约定选择下列第种方法实施：

(1) 银行同意对乙方按揭贷款的，则本合同生效；否则，本合同不生效。

(2) 不管银行是否同意按揭贷款，本合同均为有效；改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车款，但甲方同意给予一定的宽限期，乙方向甲方分期支付，支付方式和时限为：

本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